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意外污染（72小时）除外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 2. 责任免除条款：

本保单不适用于由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烟雾、气化物、烟灰、烟气、酸性物质、生物碱、有毒的化学物质、液体或气体、废弃物或其他刺激性的、受污染的物质，其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到地表或土壤中、大气或任何河流或水域中，而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。但是如果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满足以下五个条件，本条款不适用：

- (1) 该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并非是被保险人预期或故意造成；
- (2) 该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开始于保险期间内；
- (3) 该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在其发生的72小时之内对被保险人或相关方必须是显而易见、可发现的；
- (4) 由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所引起的最初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，必须发生在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发生时起的72小时之内；
- (5) 在符合条件(4)的基础上，由事故发生、索赔、诉讼、或者其他保单条件下所产生的被保险人的责任，以及在本条款范围内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，必须在可允许的条件下尽快报告本公司，但是不能迟于保单到期后的30天内。

本条款中的“释放”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情况：溢漏、渗漏、抽取、倾泻、喷散、排空、注射、倾倒或处理。

如果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对于排放、传播、释放或泄漏的起始时间或可发现的时间产生争议，证明符合上述5个条件的责任归于被保险人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也由被保险人承担。本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为任何索赔进行抗辩，直到该证据被本公司接受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